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第 165 号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65 号《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第 165 号关注函”），第 165 号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。深交所要求公司函询相关方，并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向相关方发送了《关于提请书面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的函》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全部收到相关方的回复。

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第 165 号关注函。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